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智均
電話：(02)2312-4683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ccyeh@m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6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單.pdf、縣市政府提報總表.odt）

主旨：檢送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申請簡章，請惠予協助周知，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定，本部每2年應辦理1次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藉此評選並公開表揚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激發其榮譽感，並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 二、本部訂於本(113)年度舉辦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請貴府惠予協助周知並鼓勵貴轄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含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區等，詳如簡章)，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有關旨揭獎項之初審事宜，請貴府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依據獎勵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國家食農教育貢獻獎之參選者，除中央各機關暨其所屬外，其餘參選者均依所在地向貴府報名，並由貴府進行初審。

電子文
文
騎

4

臺北市政府 1130508



AAAA1130120420

- (二)為考量本屆獎項係首次舉辦，為減輕貴府受理報名之行政負擔及避免參選者重複或錯誤報名，將採用網路統一報名，並由本案委辦廠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中小企總會)協助進行報名資料整理、資格預審及補件等作業，俟將完整之報名資料於報名系統送交貴府進行初審。
- (三)有關初審評審團組成與審查作業，請依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貴府倘為因應地方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需酌予調整簡章所列評分項目與配比者，請於報名起始日前對外公告評分項目與配比，並請副知本部及中小企總會，以利同時於報名網站公開。
- (四)請貴府將初審結果，依所附初審提報總表格式，於113年8月31日前函送本部，並副知中小企總會。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部農民輔導司(均含附件)

